

单位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气相白炭黑及 25000 吨硅酮密封胶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00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是一家主要生产销售八甲基环四氯硅烷（D4）、环体混合物（DMC）、一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一氯硅烷、一甲基二氯硅烷等产品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罗立国。公司注册地址为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生产厂区位于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00 号，地处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内，占地面积约 262254m²，总建筑面积约 119373m²，现有员工 618 人。 合盛硅业厂区内现建有 12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包括一期 6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二期 6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及 2 万吨/年有机硅副产物综合利用及 5 万吨/年硅橡胶项目（三期工程），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18500 吨/年有机硅副产物回收能力的热氧化炉对有机硅单体合成装置（四期工程）。 气相法白炭黑是重要的补强填料和多功能的添加剂，广泛应用于硅橡胶、橡胶、塑料、涂料、油墨、医药、造纸、食品、化妆品、化学机械抛光等行业，可起到补强、增稠、触变、消光等作用。主要应用在室温硫化硅橡胶（RTV）和热硫化硅橡胶（HTV）领域，在后者中添加量高达 40 份，它在硅橡胶领域的使用量大概占了其总产量的 60%，因而硅橡胶使用的广度和深度将直接影响气相法白炭黑的市场需求。我国硅橡胶的大规模应用已经起步，今后必将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因此合盛硅业投资 1914 万美元，在现有厂区东北区域内建设白炭黑装置，硅酮密封胶装置、变配电站，技改原三期控制室、智能综合仓库，预购置反应器、脱酸器、汽化器、输送系统等设备形成年产 8000 吨气相白炭黑及 25000 吨硅酮密封胶项目。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2022.01.14 采样人:李俊杰、吕立峰 采样时间:2022.2.23~25 陪同人:陈国清、张雷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氯化氢及盐酸、氢氧化钠、二月桂酸二丁基锡、噪声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氯化氢及盐酸、氢氧化钠、二月桂酸二丁基锡的浓度均复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各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且各岗位检测结果均低于 80dB (A),为非噪声岗位。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持续改进建议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 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 (2)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1.2 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

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 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5) 进入储罐、反应釜等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第 69 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6) 建设单位应在高温季节（6~9 月）来临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现场高温岗位进行高温检测。

1.3 个体防护

(1)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柜。

(2) 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面罩、护目镜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1.4 应急救援

(1) 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应急洗眼喷淋、空气呼吸器、报警器等）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2)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针对受限空间应急预案、高温中暑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及应急演练。

2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

	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卫生监管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6) 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此外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同意并通过本《评价报告》	